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兼职委员单位职责的通知

国办发〔1999〕41号 1999年5月1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兼职委员单位职责》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是一项长期、艰巨的战

略任务，需要各有关部门加强领导，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综合治理。各兼职委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共同研究和协调解决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面临的问题，为实现党中央确定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跨世纪奋斗目标，做出更大的贡献。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兼职委员单位职责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四月）

实行计划生育是一项长期、艰巨的战略任务。能否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关系到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全局，关系到跨世纪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计划生育作为一项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对人口问题实行综合治理。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实行兼职委员制度，这是综合治理人口问题，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组织保障。兼职委员单位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确定的职责分工，结合本部门业务特点，协调、督促本系统与各级计划生育部门共同抓紧抓好计划生育工作；参与研究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参与研究、制定相关的政策、重要文件，以及中长期人口发展计划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计划；及时了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情况，对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兼职委员实行定期研究汇报制度，由国务院分管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同志每年召集两次会议，听取兼职委员单位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情况汇报，协调解决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研究提出人口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方针政策；组织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编制全国人口发展和基本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编制下达全国和分地区人口计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计划生育领域中高科技产业发展规划、计划的协调和项目审

理，并扶持相关高科技产业；负责安排计划生育领域基本建设专项投资和国家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

科学技术部：指导全国计划生育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国家级计划生育科技计划的编制，并将其纳入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国家科技计划之中；扶持重大计划生育科技攻关和国际合作项目，指导国家级计划生育科研成果的评审、鉴定、转化和推广工作；支持人口科学研究，推进计划生育研究机构的改革。

民政部：负责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宣传，普及婚前教育，按照《婚姻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加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规范社会收养工作；在发展社会福利、社会保障和社区工作中，优先照顾和扶持实行计划生育并符合条件的家庭；在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及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整体规划中纳入计划生育工作。

财政部：根据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家财政状况，以及中央提出的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要求，及时合理地安排计划生育事业经费及有关专项经费；制定有关计划生育事业的财务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配合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做好计划生育各项经费管理的监督工作。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负责拟定有利于计划生育工作的劳动就业以及社会保障的政策、法规；制定有利于农村计划生育工作开展的农村养老保险社会化管理和服务规划；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流动人口

文件选编

的用工手续,在社会保障事业中,优先照顾和扶持实行计划生育并符合条件的家庭。

农业部:把计划生育纳入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之中,制定有利于计划生育的农村产业政策并督促落实;把农业产业化经营与计划生育“三结合”(农村计划生育工作与发展经济相结合,与帮助农民勤劳致富奔小康相结合,与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工作结合起来,把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工作密切结合起来,通过调整种植结构、提供优良品种和先进技术,使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尽快致富;鼓励乡镇企业优先招收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的劳动力进入企业就业;指导各地落实乡统筹中用于计划生育事业的经费。

卫生部:协同计划生育部门做好计划生育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及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指导医疗保健单位做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协同计划生育部门组织节育手术并发症的鉴定与治疗,与计划生育部门共同做好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知识的宣传和技术服务工作。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负责利用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介,宣传报道人口形势和国家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报道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新闻,

宣传计划生育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推动人口与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指导本系统做好计划生育宣传工作。

国家统计局:组织实施人口普查和年度人口变动情况的抽样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人口数据;核定、管理、公布人口统计资料,对人口统计数据进行分析。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配合计划生育部门共同做好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经营者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做好计划生育药具市场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对申办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育龄流动人口,要严格按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核查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出具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严格办理育龄流动人口的营业执照;配合计划生育部门,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个体工商户和育龄流动人口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全国妇联:积极参与和支持计划生育工作,广泛宣传人口形势和有关计划生育政策、法律法规;把提高妇女社会地位、动员广大妇女参与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与实行计划生育密切结合起来;教育和引导广大妇女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执行计划生育政策,自觉实行晚婚晚育、少生优育。